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馬簡字第4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馬延榮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財團法人澎湖社區廣播事業基金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萬2,05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官 陳立祥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吳天賜